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建立长效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规模合计约 3 亿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员工筹集资金部分总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拟认购劣后级份额，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对员工认购份额提供保底，即所有持有人在收益分配时兑付的收益不低于其成本。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收益未达到上述目标，中海恒将以现金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差额补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拟通过大宗交易等场外交易的方式转让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此种方式抑制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有效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成本。

如有剩余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